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罕見疾病家庭醫療慰問金發給實施計畫

- 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照顧罕見疾病家庭，使其於醫療時能感受社會關懷與溫暖，發給醫療慰問金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罕見疾病定義：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3條，罕見疾病係指疾病盛行率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(萬分之一)以下或因情況特殊，經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審議認定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。
- 三、發給對象：
 - (一)設籍員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之罕見疾病患者。
 - (二)罕見疾病患者就醫或住院自付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(含)。
 - (三)罕見疾病患者個人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，且經當事人同意。
- 四、發放金額：每人醫療慰問金發給新臺幣六千元整，申請人應於醫療行為期間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每六個月得申請1次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符合第二點規定之罕見疾病患者(申請時仍在籍)或法定代理人，備妥印章、申請人戶籍謄本、診斷書、收據，逕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由本所里幹事到府協助申請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計畫自公布日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。